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2024年至2026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未来三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项目建设的需要，相关框架协议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且在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执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范保群、张雅娟、陈其锁、赵虎林**

2023年12月27日